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5 年第 3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4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院華岡院區 2 樓大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尤院長詒君、陳會長莉庭
- 肆、 主席致詞：尤院長詒君、陳會長莉庭
- 伍、 家長會會務報告
- 陸、 陽明院內成果報告：如簡報
- 柒、 永福之家成果報告：如簡報
- 捌、 列管事項

編號	案由	承辦單位	前次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	主席裁示
1	有關情緒障礙院生處理情況	教保課	請照顧課室將本院處理情緒障礙院生採行之作法表列出來，並增加預先防範之指標、保育人員之支援，配合執行之方式須明確，另亦須增加評估有狀況之個案進行各項活動須注意事項。	<p>一、初段預防（一級介入）是在年度擬訂院生個別教養服務計畫時，會以建立正向行為的方向執行。</p> <p>二、二級預防（二級介入）是院生有情緒行為異常需處遇時，則由保育員通報然後經輔導員評估，有個案需求者則一周內開案，並同時進行行為紀錄 2 週後，再由課室主管召開個案研討，並擬定行為處遇目標及介入策略實際執行一個月後，情形若無改善趨勢，則進入下一階段。</p> <p>三、第三段預防（三級介入）由情障小組組長召開相關研討會議，研擬處遇計畫或進行轉介。</p> <p>*假日或夜間遇有緊急狀況</p>	本案洽悉，請照顧課室持續辦理。

				<p>時保育員會按緊急鈴，或以電話通知教保值或護士，緊急鈴響起警衛、護士及支援人力 1 名會入區協助。</p> <p>教保值則視院生狀況，安排支援人力協助及</p> <p>進行行為處遇，含空間轉換、環境調整等，有醫囑者依醫囑給予鎮靜藥物，如果仍未減緩則到保護室或緊急送醫。</p>	
2	假日夜間無駕駛，院生送醫須由家長付費	秘書室	<p>一、本院因應市府政策本院駕駛人力精簡，並配合勞基法有關勞工工時之規定，本院於假日夜間無法安排駕駛人力，且就醫後返院乃視為醫療行為之延續，自屬醫療費用之一環，故假日夜間就醫回程車資建議由院生零用金支付，不符合公務預算支應項目。</p> <p>二、家長會將就此案與院方再行討論。</p>	<p>有關假日夜間無駕駛人力安排時送醫需搭計程車，查 105 年度共計 5 次，次數頻率不高，且不符合公務預算支應項目，仍提請建議由零用金支付。</p>	洽悉並除管。
3	希院方於馬桶	秘書室 永福之	有關女生區裝設沖洗器部份，請秘書室	全院女生區皆已於區內之無障礙廁所裝設沖洗器，並請永	洽悉，後續請永福之家評估辦

	旁加裝沖洗器，提升院生如廁後的清潔度	家	評估是否可行。	福之家評估裝設。	理。
4	因復康巴士難以預定，希望院方提供協助	社工課	將由社工課與復康公司洽談合作事宜，惟應僅能提供離峰時間搭乘，確認合作模式後將再通知家長。	現階段已由社會局身障科建立媒合平台，統籌協助預約復康巴士離峰時段，若有需求可事先提供搭乘資訊予輔導員，並由社工課統一彙整後提報社會局協助，惟預約成功與否仍須視實際情況而定。	洽悉並除管。

玖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報告有關簽署本院個案資料提供同意書一案。(社工課)

說明：

(一) 為因應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增列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指標有關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之內容，擬定本院個案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如附件。

(二) 同意書內容摘述：

- 1、詳列同意書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本院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法源。
- 2、臚列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；個人資料之類別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；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等權利之流程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二：報告本院意外事件防治品管圈—繭蝶圈（音同減跌）一案。（教保課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推動措施：本院有鑑於跌倒事件發生影響甚鉅，除了影響身心障礙者生理的健康，更易造成院生心理對跌倒的恐懼，影響情緒與生活品質，復原時間長且後遺症大，造成家庭負荷之醫療成本及社會福利成本亦相對提高。更重要的是，跌倒事故傷害是可以透過許多方法加以預防的，故本院自 104 年 9 月成立品管圈，又名為繭蝶圈（音同減跌），將跌倒相關危險因子，深入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，同時更進一步加強健康自我檢視、以及如何從生活中全面去預防跌倒的發生，並強化照顧人力對跌倒預防及處理等能力。

（二）執行成效：建立五組對策群組

- 1、復健治療對策：肌力訓練及平衡訓練。
- 2、癲癇控制及防跌名單對策包含：癲癇控制、標籤（防跌）、藥物副作用。
- 3、安全防護組對策包含：護具（安全帽）、馬桶椅、鞋子防滑。
- 4、環境檢視組對策包含：動線標示、高低差警示、地板防滑。
- 5、工作流程對策包含：夜間叫尿 SOP、衣著檢查 SOP，依照 PDCA 之方案執行流程進行。

(三) 年度目標為將現行院內跌倒致受傷率，以 104 年 1 至 9 月之平均發生率 0.53% 為基期，105 年度目標預期下降至 0.27%。截至 105 年 11 月止，已召開 9 次會議，投入參與人數共計 90 人。105 年 1 月至 10 月跌倒率為 0.21%，有達到防止跌倒目標。

決議：請社工課評估家長所提出院生投保意見，並將其反映予相關機關（如金管會等）。

報告案三：報告有關 106 年春節返家交通車接駁及院生返家接駁定點設置評估原則。(社工課)

說明：

(一) 106 年春節假期為 1 月 27 日 (五) 至 2 月 1 日 (三)，共計 6 天，依往例接駁交通車停駛。

(二) 本院春節期間院生搭乘交通車返家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5 日 (三)、1 月 26 日 (四) 下午 3 時 50 分發車至接駁定點，家長自行接駁時間為 1 月 26 日 (四) 下午 8 時以前接回；106 年 2 月 2 日 (四) 上午 8 時於接駁定點搭乘交通車或 8 時 30 分後自行送返本院。

(三) 春節期間，除夕至大年初三共 4 日院生以返家為原則，其餘 2 日本院可提供教養服務；返家有困難之特殊家庭（院生家長雙亡，且無其他可照顧之手足或親屬、院生家長及院生手足患有重大傷病住院或經醫師評估無照顧能力者），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 (二) 前以電話或口頭向輔導員提出申請，本院預訂於 1 月 6 日 (五) 召開春節留院審查評估會議，相關審查結果於 1 月中旬通知。(有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洽辦單位：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，電話：27555690

轉 206、207。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，電話：25312320。）

(四) 本院院生返家接駁定點設置以院生上下車安全為原則，評估要件包含接駁腹地、交通車臨停空間、臨時如廁處所、雨天備案、車程時間影響車內院生情緒穩定度等，經實地場勘評估安全無虞後設置定點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報告案四：報告有關 106 年家長（屬）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計畫。（社工課）

說明：詳見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6 年家長（屬）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」

決議：先行通過統計表格部分，並請社工課將上開計畫並以春節返家夾聯絡本方式予家長詳參，下次家長座談會再將修正計畫提會報告，若家長有修正意見請再反映予社工課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家長反映得否聘請外籍教師擔任保育員？

決議：本院係公立機構，目前無聘請外籍看護工之規劃；另永福之家現階段無法聘用，未來將優先考量具護理專長背景者。

臨時動議二：希望院方在執行政策時能再與家長多溝通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壹拾壹、散會